

浅议公司法人财产权 ——兼论公司法人所有权及其与股权的关系

赵峰

(江南学院,无锡 214063)

摘要:本文从我国公司立法出发,论述了公司法人财产权诸问题,认为公司法人财产权是民事权利;在坚持大陆法系的传统下,对其核心权利——公司法人所有权,进行了一些突破,认为公司享有所有权,股东享有股权,它们是互相独立制衡的关系。

关键词:公司法人财产权;公司法人所有权;股权;独立制衡

中图分类号:DF41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1)02-0029-04

我国《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这是在国家的法律中提出了法人财产权,然而,何为法人财产权?它包括不包括法人所有权?法人所有权是什么?它与股权的关系怎样?这些问题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议,而笔者也想谈一些自己的看法,敬请学界同仁指正。

一、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界定

关于公司法人财产权,学界代表性观点有以下几点:经营权说。此说将公司法人财产权认定为法人经营权。^[1]结合权说。结合权说认为构成法人财产权是经营权与法人制度的结合。^[2]所有权说则认为,公司法人财产权是具有所有权的物权,是物权当中的自物权。^[3]持有权说。认为法人财产权是一种持有权,在确定法人财产归投资者所有的前提下,法人财产直接归法人持有。^[4]支配权说。“所谓公司法人财产权就是公司依法所享有的,对股东投资形成的公司资本和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的全部财产独立支配的民事权利。”^[1]这些观点均有一定道理,但也有不当之外。

笔者认为,不能把公司法人财产权简单地说是经营权、结合权、所有权、持有权或支配权,所谓公司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作为民事主体中的独立法人所享有的全部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直接体现物质利益的民事权利。其实,公司法人财产权也就是民事财产权。下面,就这一问题笔者做一下分析。

1. 公司应该享有法人财产权。我们知道,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仍是人身权和财产权。我国《公司法》是从广义上使用法人财产权这一概念的,公司是法人,它作为民事主体,具有独立法律人格,因而必须享有法律赋予其的民事权利。公司法人财产权是公司法人人身权的对称,它与人身权一起构成了公司这个民事主体完整的法律人格。因此,公司作为法人应该享有法人财产权。

2. 公司法人财产权是公司法人立命的基石。法人除了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此外,还得独立承担民事义务,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5]我国《公司法》也要求公司能够自负盈亏,依法承担民事责任。^[6]公司既然要履行其民事义务,承担其民事责任,就必须拥有自己的财产,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责任、义务与权利相统一。正是这样,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才能体现出公司的法人资格,公司法人财产权是公司法人立命的基石。

3.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客体所及公司全部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主要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

收稿日期:2000-11-13

作者简介:赵峰,江南学院社会科学部,教师。

形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建筑物等)、流动资产(原材料、在产品、货币资金等)、长期投资(长期债券、股票等)等;无形资产则由创作作品、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构成。^[7]

4. 公司法人财产权具有连续性。只要在存续期间,自依法成立到终止结束,公司一直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享有的法人财产权不受股东的干涉、限制,也不受国家、集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非法剥夺。当然,在具体行使过程中,会受国家法律、产业政策的影响,也会受到权利相对人的影响和股东行使股权的影响,但始终不变的是,公司对其法人财产权的享有是连续的,不得中止。

5.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内容非常广泛,主要由以下几项构成:

(1) 所有权。主要是指公司对股东投资形成的公司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增值的部分享有法人所有权,可表现为对房屋、机器设备、产品、销售利润、银行存款等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他物权。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例如,公司对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对矿藏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经营的权利;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为确保一定的债务履行而取得的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债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产生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这里,公司享有的权利即为债权。公司享有的债权比较广泛,但主要是签定合同之后产生。公司只有通过正确行使债权,积极履行债务,才能进行好生产经营管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才能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4) 知识产权。公司依法享有知识产权。“著作、专利等无体财产是自然人精神智能的产物,但公司亦可通过委托、雇用等基础法律关系而成为著作权、专利权的原始取得人或通过许可合同而对创作作品拥有专有使用权,通过专利转让合同而成为专利权的受让人。”^[8]公司通过委托、雇佣或合同,可以对创作作品享有著作权,对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享有专利权。公司的商标经注册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公司还应享有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权等等。

(5) 股权。我国《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例如,甲公司向乙公司投资,则甲公司就成为乙公司的股东而享有股权了。只是,若公司作为股东的话,那么,它只能向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投资,而不得向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并且,投资的数额也做了限制。^[6]这样规定的目的在于保护公司自身的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确认公司法人财产权是民事财产权,公司法人财产权包括公司所享有的所有财产权利,这些权利的客体所及公司的全部财产,这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确认公司法人财产权是公司之所以成为法人的关键所在,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前提和基础。从公司微观来看,只有确认了公司法人财产权,才能理顺股东和公司的关系,明晰产权,使公司能够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从国家宏观来看,确认公司法人财产权,有利于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建立以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从而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增强企业(公司)的活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可以说“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革成功与否的一个检验标准就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是否真正得到了确立与尊重。”^[9]

二、公司法人所有权及其与股权关系

由于“所有权是财产权的基础和核心,全部财产法不过是,围绕着所有权而规定和展开的。”^[10]所以,所有权是法人财产权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权利。因此笔者想进一步谈谈公司法人所有权及其与股权关系等相关问题。

笔者认为,公司对股东的出资享有法人所有权,而股东只享有股权。这里的公司法人所有权是指,公司对股东投资形成的公司资本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产增值的部分,作为所有人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并且可排除他人(包括股东在内)干涉的支配权利。这种所有权是物权,具有排他性和支配性。笔者基本坚持了大陆法系所有权理念,但也做了一些突破,公司作为法人,在产权上要独立,那么股东对自己的出资只能放弃所有权,使之转移到公司,股东原先的所有权转化为股权,“从而形成股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又独立又制衡的关系,……公司财产的最终主人还是各个股东,但他却不以所有权的形式来掌握自己的财产,股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所有权,这表明大陆法系的所有权

中心论让位给了股权与法人所有权的相互独立制衡的财产权利结构了。^[11]

这里的突破在于公司对股东的出资享有所有权外还存在股权,并且它们是互相独立制衡的关系。而按照罗马法推理,股东对出资享有所有权,股东把所有权能让渡给公司,所有权仍在股东不在公司,且公司消灭时,剩余财产要回归股东(这就是弹性力或归一力)。之所以要突破,原因在于现实的经济生活的要求,社会化大生产,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然要求企业组织形式的进化,要求公司企业的出现。“现代公司制度带来了股东人格和公司人格的分化,造就了股东和公司的双重人格,即股东只是股权的法律主体,公司则是公司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主体,公司真正地取得了法人地位。”^[12]这里关键在于公司具有独立法律人格,对股东的出资享有所有权,产权明晰,对其债务仅负有限责任。一方面,公司可以筹集巨额资金,扩大规模而创造出更高的效益;另一方面,承担有限责任,使股东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使资本得到最充分地利用,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受到世界各国的青睐。在英美法系,英国在1838年以后,坚持无论法律上还是衡平上,股份均不得赋予股东对公司财产的任何权利,英国法就赋予股东衡平权,赋予公司法律上的所有权。^[12]美国《示范公司法修订本》中规定,公司对其财产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13]大陆法系国家的股权和公司财产权立法与理论探讨以德国最有影响力。德国法上的法人所有权体现到公司制度上,就是公司享有所有权,股东享有股权。^[12]两大法系对所有权制度的立法风格是迥然不同的,可是这两大法系对股权与公司法人所有权的认识却有着惊人的相似,均认为公司享有所有权,股东享有股权。“法人本身就是罗马社会崩溃之后出现的法律概念,公司又是工业化社会的产物。……如果现实生活已经提出了原有法律要领无法解释的问题,就有必要修正原有的要领或创造新的概念。”^[8]笔者正是基于“工业化社会”的这“一”“现实生活”的概念,明确了公司法人所有权的概念。

笔者坚持大陆法系的“一物一权”理念,认为公司享有所有权,则股东决不能享有所有权。至于股权性质,笔者倾向于这种看法,即“股权既不是所有权,也不是债权,更不是什么其他权,而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一种独立的权利,也就是说,股权是与所有权、债权、社员权等传统权利并列的一种权利形

态。”^[11]

公司法人所有权与股东的关系,则是独立制衡关系。^[11]股东一旦把自己的财产投入公司,就丧失了对该财产的所有权,取得了股权,公司对这财产享有所有权,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无权抽回。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分离,股东人格与公司人格彼此独立,股东与公司之间产权分化。一方面,公司法人所有权与股权是相互独立的,是性质不同的权利。另一方面,股权是公司所有权的伴生物,正是作为股权的客体(出资)才形成公司的所有权。前者转化为后者,后者植根于前者,因此,不能割裂股权与公司法人所有权。股权的内容包括“公益权”和“自益权”,“公益权”包括表决权、建议权、批评权、查阅公司章程和财务收支情况权等,“自益权”包括获取股利或分红权、股票出卖或转让权、公司解散时对剩余财产按股分割权等。^[14]股东在具体行使这些股权内容时必然要对公司法人所有权有一定的影响,其主要目的在于要求公司提高经济效益,股东可以分得更多的股息红利。而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以后,为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尽量把盈利运用于生产,少分一些给股东。这样,股权与公司法人所有权的制衡关系出现了,股东要求分得更多的股息红利,公司要求尽量少分,原因在于股权与公司法人所有权是相互独立的,都有各自的要求,它们又是相互制衡的,所以必须分配盈利。在这一关系中,股东大会是纽带,股东行使股权要通过股东大会,而股东大会则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这样就两者联系在一起了。

股权与公司法人所有权的关系已经明确。当国家作为公司股东时,笔者认为,国家依然只享有股权并且与公司其他股东处于平等的地位。国家作为公司股东,与公司便形成了特定化的民事法律关系,凭股权而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权和利润的最终占有、支配权,而公司则享有独立的所有权,在具体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作为独立的商品所有者,不再受国家行政机关的任意支配。^[15]国家丧失了所有权,换来的却是股权,形成了“国家所有权与公司经营权”分离向“国家出资者权利(股权)与公司法人所有权”分离的转变。

我国《公司法》第四条中“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规定,容易产生歧义。如果说,国家对其出资享有所有权,则排斥了公司法人所有权,也就否定了公司法人财产权,这样,《公司法》第四条就自相矛盾了。如果这样,在这一点上,我国《公

司法》便成为历史的倒退,还不如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两权分离”的规定简洁、明确。笔者认为,《公司法》这一规定的立法本义是指国家对公司所使用或经营的土地、矿藏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某些专属于国家的公用设施等财产(而决不是对出资入股的部分)享有所有权,公司只是对之享有他物权。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应该由宪法或土地资源等法律做出规定为好,因而没有必要在《公司法》中加以强调。这一规定又不免使学界产生了许多无谓的争论和困惑。

或许,更敏感的问题还在于,坚持公司法人所有权会不会动摇我国社会主义基础——公有制?过去普遍的观念认为: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相应的所有权。^[11]因此进一步认为,确认公司法人所有权会导致国家所有权的丧失,从而导致社会主义公有制变为公司法人所有制,“单纯的法人所有权将加剧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和不合理化,从而损害包括国家在内的股东的权益,损害国家所有权”。^[16]所以,在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时,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国家所有权。事实上,所有权只是所有制的表现形式,但决不是唯一形式。

“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17]。当国家成为公司股东时,对原有的国有财产就享有永恒的收益权,公司解散时享有剩余资产分配的权利。“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17]控股权掌握在国家手中,则其制约着公司法人所有权,公司资产依然“具有明显的公有性”。^[17]股权也是所有制的表现形式。

三、结语

本文对公司法人财产权、公司法人所有权及其股权关系等问题,做了一些粗浅的分析,这些问题本身具有可探讨性。我国是个深受大陆法系影响并遵循其传统和理念的国家,人类已步入21世纪,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趋势也不可逆转,两大法系的理念已呈互相渗透和融合之势,而我国正在轰轰烈烈地建设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法治社会。面对这样的现实,我们应该因势利导,在遵循传统和坚持原则的前提下,突破旧观念、旧思想的束缚,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现实做出一些有益的探讨,这也是本文的写作旨在。

参考文献:

- [1] 雷兴虎,冯果.论股东的股权与公司的法人财产权[J].法学评论,1997年第2期.
- [2] 国务院法制局财政金融法规司,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讲话[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4年.
- [3] 杨勤活.现代企业权利制度[M].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4年.
- [4] 孙春伟,方明月.法人财产权探析[J].法学与实践,1997年第1期.
- [5] 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6] 我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款.
- [7] 陈景艳,蔡兵.企业资产评估[M].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95年.
- [8] 江平.新编公司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
- [9] 刘俊海.试论公司的法人财产权[N].法制日报,1994年7月23日第3版.
- [10]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
- [11] 康德涓.所有权所有制对应关系——剥离论和现代企业制度[J].法学研究,1994年第6期.
- [12] 江平,孔祥俊.论股权[J].中国法学,1994年第1期.
- [13] 卞耀武.当代外公司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年.
- [14] 柴振国.现代企业制度与法人所有权研究[J].河北法学,1995年第1期.
- [15] 《法学研究》编辑部.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 [16] 王利明.论股份制企业所有权的二重结构.中国法学[J],1989年第1期.
- [17]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下转第36页)

库结构修改要求,这将带来修改用户界面的大量工作,正是由于这种情况,市场上许多应用系统的版本不断更新换代;许多数据库前台开发工具(如Power Builder等)提供了设计动态界面的方法,但真正应用的却不多,这主要与系统的核心——数据库结构的设计方法有关,不从根本上解决数据库结构修改问题,界面的附带修改就不可避免。

本文提出的数据结构设计方法,正好解决了动态用户界面的设计问题,这是因为在数据库结构设计时,采用了主/附表机制,主表小、只保存主要的所有实体(如飞机)都存在的信息,附表大、存放其它大量数据信息,而在附表中,由于采用特殊的数据库结构将本应该是主表中的列,转换成附表中的记录组,这样在系统维护过程中,数据库结构的修改要求,变成维护附表中的记录,维护工作量大大

减少,用户界面也不需要进行修改。同时,也不像一般系统那样,由于存在大量的数据空值,占用屏幕的很大面积,在应用这种方法设计数据库结构的系统中,通过查询生成显示数据集时,可以排除大部分空值,有利于更合理的应用屏幕空间,实现了用户界面对数据库结构的一种自适应。

七、结语

这种数据库结构的设计方法及系统设计思路,可以应用在如原材料管理方面的型材合理利用和管理问题、中医药的剂药管理问题、企业设备管理问题、市场调研数据管理问题以及军事情报管理与决策问题等许多方面,有着重要的经济、军事价值和较好的应用前景。

参考文献:

- [1] 龙守湛.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 5.
- [2] 甘仞初. 信息系统开发[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 [3] 薛华成. 管理信息系统[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5.
- [4] 俞盘祥. Oracle 数据库系统基础[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
- [5] 杜小勇等. ORACLE 关系数据库系统教程[M]. 北京:希望高级电脑技术公司,1992. 11.
- [6] Piroz Mheseeni. Web 数据库开发人员指南[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1997. 10.

A New Ideal of How to Design Data Base

CHEN Yang, LI Jin-lin, GAI Zhen-hua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new idea of design data base, and with (an example) a case of founding a monitoring of plan management. introduces the general steps of setting up such in information system and a method of designing a date base. This idea is fit to this kind of information system whose information originates from such external resources as Internet.

Keywords: information system, the mode of designing a date base.

(上接第 32 页)

On the Financial Right of the Legal Person of a Company

ZHAO Feng

(Jiangnan College, Wuxi 214063)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some problems of the legal person's financial right in a company, and argues that the financial right belongs to a civil one. The author broadens the original definition of such a legal person's nuclear right through a clarified and firm reference of the mainland legal system, and holds that the company has the ownership and the stockholders share the share rights, both of which are mutually independent but restrained.

Keywords: the company legal person's financial right, the company legal person's ownership, stock right, independent measure system.